

5.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普宁市应急管理局的普宁市镇级森林扑火装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风力灭火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1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阻燃服、军用迷彩鞋、消防头盔、阻燃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三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面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大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铭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